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屈东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屈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5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48%，通过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因而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7%，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48%），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于近日收到股东屈东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部分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屈东明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屈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8%；同时，屈东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 8.7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从而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3、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屈东明先生曾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屈东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其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及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屈东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